

**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合资公司事项进展情况的**  
**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  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合资公司“浙江津膜科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”的议案》，同意使用1,800万元的超募资金与薛向东先生在浙江绍兴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。相关公告已发布于2012年8月28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。

2012年10月19日，收到浙江绍兴子公司通知，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已获得浙江省绍兴县工商局批准完成，并于2012年10月19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。

根据工商行政部门要求，原拟定的“浙江津膜科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”公司名称最终确定为“浙江津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”；原拟定的公司经营范围“为印染、纺织等工业企业提供水污染控制及回用整体解决方案，以及相关运营管理服务。”最终确定为“许可经营项目：无；一般经营项目：提供工业污水处理相关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指导；工业污水处理工程设计、施工；设备安装、调试服务。（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、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。）”

浙江省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2年10月18日颁发的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相关信息如下：

公司名称：浙江津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公司住所：绍兴县柯桥经济开发区中国轻纺城创意园B幢103室

法定代表人：李新民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叁仟万元

实收资本：人民币叁仟万元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许可经营项目：无

一般经营项目：提供工业污水处理相关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指导；工业污水处理工程设计、施工；设备安装、调试服务。（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、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。）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10月19日